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¹。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杨国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国勇先生因其认为“控股股东矛盾、董事会部分董事适格性存在争议且分歧严重，导致总经理难以正常履职”的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杨国勇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智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杨国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59%。杨国勇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杨国勇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窗口期不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0万元，且增持行为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杨国勇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

¹ 杨国勇先生同日上午和中午两次提交辞职报告，第一次辞职报告内容为其决定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第二次辞职报告内容为其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公司董事梁丽涛、李新军、郑灵怡、独立董事易矛、独立董事龙宗智认为应以第一次辞职报告为准；董事谢俊、杨章和独立董事李毅认为应以第二次辞职报告为准，故本公告按多数董事意见发布。

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勇先生尚未实施该增持计划，杨国勇先生将继续遵守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承诺。

杨国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国勇先生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与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杨国勇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尽力配合做好工作交接事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杨国勇先生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新任公司总经理选聘就任之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梁丽涛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指定副总经理柯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